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33號

原告 耘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杰

訴訟代理人 吳冠霖

楊翔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中軒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